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新富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新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新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初某日時起迄同年9月初某日時止，先後多次藉由手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之舉，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使用手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以投機僥倖心態獲取財物，有害於社會善良秩序，所為助長賭風，敗壞社會風氣，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3 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余玫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5 者，亦同。

16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9 【附件】：

##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5284號

22 被 告 蘇新富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里○○街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蘇新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初  
29 某時至113年9月初某時，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  
30 街0號住處，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上網登入之「T  
31 HA」賭博網站，自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轉匯款項至上開網  
02 站指定受款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方式兌換下注金，且現金與下注金  
04 是採1比1兌換，蘇新富兌換下注金後即接續於該網站把玩  
05 「運彩」，玩法係下注整場贏球受讓分、大小分，贏則獲得  
06 下注金額0.5倍至0.9倍不等之賭金，蘇新富以此方式於上揭  
07 賭博網站賭博財物。嗣經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賭博網  
08 站，復經警調閱上開賭博網站受款帳戶即合庫帳戶之交易明  
09 細，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新富坦承不諱，並有上開賭博網  
13 站畫面截圖、合庫帳戶、郵局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  
14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16 罪嫌。又被告上開賭博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  
17 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各行  
18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9 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2 ，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